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居平、刘家松、李奔、林学春（以下统称“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邝光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个人履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邝光华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李君平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林浩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李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家松